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航天宏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9号），公司于2021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48,348股，每股发行价格39.67元，募集资金总额700,109,965.16元，扣除发行费用10,747,328.2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689,362,636.93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01号）进行了验证确认。

2、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70,011.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936.26万元，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分布式干涉 SAR 高分辨率遥感	36,396.00	36,396.00	35,837.28

	卫星系统项目			
2	北京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1,615.00	21,615.00	21,283.1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1,815.79
合计		70,011.00	70,011.00	68,936.26

公司已在《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作出了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34,963,350.65 元。公司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 34,963,350.65 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分布式干涉 SAR 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项目	35,837.28	3,496.34	3,496.34
2	北京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1,283.19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815.79	-	-
合计		68,936.26	3,496.34	3,496.34

注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包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之前先行投入金额。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63,350.65 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有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4917 号）认为：航天宏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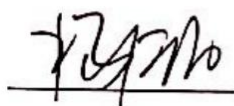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宏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航天宏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涛



周梦

